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仲祥

現在法務部○○○○○○○○附設勒戒  
所執行觀察勒戒)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19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仲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玖萬玖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最末行倒數第1字前補充「並供已花用殆盡」，及證據部分應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偵卷第48頁）、被告陳仲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自白（見本院卷第109頁、第115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01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02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3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同條規定：「犯詐欺犯罪，  
0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  
05 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  
06 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07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  
08 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09 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免其刑之要件嚴格化，且  
10 法律效果修正為法院裁量是否得減免刑責，是新法較不利被  
11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  
12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論斷被告是否合於  
13 自白減刑要件。

14 (二)核被告陳仲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6 洗錢罪。

17 (三)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8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四)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  
20 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1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五)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  
23 然並未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9萬9,200元  
24 （詳後述），故被告無從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5 第47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  
26 定。

2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  
28 同從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  
29 經濟秩序，實有不該；復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30 於本案犯行之分工角色及重要性；並參酌其素行、坦認犯行  
31 之犯後態度，及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鷹

01 架工作，與同居人同住，經濟狀況勉持，未婚，有2名子女  
02 （見本院卷第116頁）等一切情狀，暨公訴人對於量刑之意  
03 見（見本院卷第117頁），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就  
04 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08 有明定。又詐欺犯罪者詐取自被害人並洗錢之金錢，該等洗  
09 錢之財物，若被告具事實上管領權，亦為被告之犯罪所得，  
10 依刑法關於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1 之規定皆應宣告沒收，即生沒收競合之問題，而上開洗錢防  
12 制法之沒收規定，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  
13 用。查被告所提領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9萬9,200  
14 元，係被害人黃玉鈴遭詐騙後匯入本案金融帳戶之款項，並  
15 充作被告擔任車手之犯罪所得，業經被告偵查、審理中供述  
16 明確（見偵卷第5至7頁、第91頁、本院卷第109頁），被告  
17 對該等提領款項取得事實上管領權，屬洗錢標的，爰依洗錢  
1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且因前開款項未扣案，併  
1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21 (二)另本案金融帳戶金融卡雖屬被告犯本案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  
22 詐欺犯行之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並得申請補發，且  
23 該帳戶已遭警示，故該帳戶金融卡幾已無價值，則不論沒收  
24 或追徵與否，均無妨被告罪責、刑罰預防目的的評價，此部  
25 分尚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的沒收或追徵  
26 程序，過度耗費訴訟資源，乃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7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懿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7192號

被 告 陳仲祥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仲祥（涉嫌詐欺古光雄部分，另發函諭警追查提領車手身  
09 分，待身分確認後，再行辦理移送）自民國113年8月間起，  
10 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東」、  
11 「C」等三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12 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陳仲祥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  
13 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8915號  
14 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擔任領款車手及指揮車  
15 手提領之車手頭。其後陳仲祥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16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  
17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  
18 黃玉鈴聯繫後，旋即以協助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為餌，向黃玉  
19 鈴施用詐術，致黃玉鈴陷於錯誤，於113年12月31日下午2時  
20 4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曹森權（另由其住所  
21 地之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下稱陽信銀行）所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3 （下稱本案金融帳戶）內，再由陳仲祥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4 取得本案金融帳戶之金融卡與密碼後，旋駕駛車牌號碼0000  
25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6732-A8號汽車）搭載不知情之張志  
26 任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湖口服務區（下稱湖口服務區），並  
27 於附表所載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載之金額，俟陳仲祥  
28 提領得手，即將領得之贓款充作自己擔任車手之報酬使  
29 用。

30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31 辦。

01  
02  
03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仲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黃玉鈴於偵查中之指證	被害人遭訛詐而匯款10萬元至本案金融帳戶內。
3	證人張志任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告於114年1月1日凌晨0時許，駕駛6732-A8號汽車，搭載不知情之證人張志任至湖口服務區-萊爾富超商（設新竹縣○○鄉○○街0巷0號）取款。
4	本案金融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被害人於114年12月31日，匯款10萬元至本案金融帳戶內後，款項旋遭提領一空。
5	湖口服務區停車場暨萊爾富超商監視器影像擷圖14張	被告於114年1月1日凌晨0時許，駕駛6732-A8號汽車至新竹縣○○鄉○○街0巷0號（湖口服務區-萊爾富超商）取款。
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6月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93118號函暨附件（即錄影光碟）、附件擷圖1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2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299843號	本案詐欺集團旗下車手眾多，達3人以上。

01

	函暨附件1份；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8915號起訴書1份	
7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30日陽信總業務字第1149921586號函暨交易明細1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南分行114年7月28日竹南字第1148005451號函暨開戶資料1份	被害人於114年12月31日，匯款10萬元至本案金融帳戶內。
8	被害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影本1份	被害人遭訛詐而匯款10萬元至本案金融帳戶內。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東」、「C」等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本案犯罪所得共計9萬9,200元，為被告自承在卷，請依法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7 日

11

檢 察 官 黃依琳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4

書 記 官 彭映婷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不含手續費）
1	114年1月1日0時 4分21秒	湖口服務區-萊爾富超商（設 新竹縣○○鄉○○街0巷0 號）	2萬元
2	114年1月1日0時 5分23秒	同上	2萬元
3	114年1月1日0時 6分21秒	同上	2萬元
4	114年1月1日0時 7分30秒	同上	2萬元
5	114年1月1日0時 11分53秒	同上	1萬9,200元
共計：			9萬9,200元